

# 中标通知书

致：浙江尚越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诸暨市马剑镇“十二工坊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(编号：诸暨博开2024-12-05)，于2025年01月06日14:30时在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东旺路39号二楼开标室开标，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，经评审和公告，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统一单价折扣率为：大写：百分之玖拾壹点壹捌（小写：91.18%）。

请您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，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。

采购单位：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丁浩勇 联系方式：13429567050

2025年01月07日

代理机构：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爱超 联系方式：13989573703

2025年01月07日

注：1. 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。

2. 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。

# 诸暨市马剑镇“十二工坊”运营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：2025年 01 月 26 日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浙江尚越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诸暨市马剑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编号：诸暨博开2024—12—05号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，经法定程序采购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## 一、采购项目

项目内容	二年合同最高限价	单个产品、单次推广、销售提成最高限价	数量	统一单价折扣率	单个产品、单次推广、销售提成按中标折扣率最高限价
包装设计	60万元	精美包装：3万元/个 简易包装：1万元/个	按实 结算	91.18%	精美包装：27354元/个 简易包装：9118元/个
品牌策划与推广	100万元	5万元/次			45590元/次

二、服务内容：运营服务内容包括“十二工坊”产品销售、包装设计、品牌策划与推广支持等。

三、运营期限：自 2025 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## 四、服务方式

1、价格体系：乙方针对马剑镇的产品特色，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与竞品分析，制定符合当地实际及市场需求的价格体系，明确品牌定位、目标市场及差异化竞争优势。

2、渠道建设：乙方负责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，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平台、线下专卖店、合作超市、旅游纪念品店等。构建覆盖广泛、便捷高效的销售网络。

3、经营指导：乙方应当根据工坊产量，免费为“十二工坊”及甲方大礼包系列制订销售策略，包括但不限于产量提升产品试样、协助联系印刷厂、产品摄影、制作产品手册等。

4、售后服务：建立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，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，收集客户反馈，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，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。

## 五、指标和政策



1、在运营期限内，乙方的销售指标为：第一年协议指标 100 万元；第二年协议指标 120 万元。

2、在运营期限内，乙方完成年度总体销售指标的，甲方按总销售额 8% 进行奖励，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；乙方未达到年度总体销售指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自愿减少合同价款 3 万元，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进行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。乙方完成年度总体销售指标超过 200 万的，可一事一议。

总销售额以自然年度为周期，凭工坊、甲方、乙方三方确认无误的销售票据予以核算。

3、甲方每年对“十二工坊”的品牌策划与推广支持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，单次推广不超过 45590 元/次（不区分地域），相关活动开展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由乙方根据方案和预决算执行。品牌策划与推广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投放、活动策划与执行、产品展销、周边文创产品制作、线上线下媒体合作等，旨在提升产品知名度、促进销售、增强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。

## 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在经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法律、法规，做到合法经营；

2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、管理办法、经营规则，不从事制假售假、窜货、乱挂牌、乱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活动；

3、在开展经营活动时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销售政策和双方协议对代理产品进行销售，并应全力维护甲方的形象和信誉；

4、乙方有权以甲方名义在授权区域内邀请有关领导、相关人士、经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来甲方处参观、考察，但需事先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，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支持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自营或销售同类产品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6、乙方每年免费对现有“十二工坊”产品进行一次全面包装设计提档升级，如根据销售需要对十二工坊提供新增产品精美包装设计，则收取包装设计费用为每个产品不超过 27354 元；提供简易包装设计，收取包装设计费用为每个产品不超过 9118 元，包装设计包括产品的外观包装设计、出样品、印刷联系，申请专利、著作权等。每年该项费用支出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新增包装设计应当聚焦时空马剑品牌，包括产品的商标设计、注册，外观包装设计、出样品、印刷联系，申请专利、著作权等。

## 七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凡是根据本协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与业绩进行指导、监督、考核。
- 3、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甲方的有关规定时，甲方有权取消年终各项奖励、取消销售服务资格、终止本协议等处罚。
- 4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商业信息，均属于机密，乙方不得外传、泄密。

## 八、项目验收

本合同所涉包装设计、品牌策划与推广等内容由甲方验收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对单个项目完成时间的要求提交成果并申请验收，甲方在乙方提交后7天内完成验收，3天内提出质量异议，具体按照诸财采监[2024]20号关于印发《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执行。未通过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 九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按照策划项目按实结算，不适用预付款，中标人每完成一个产品的推广或设计，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该次推广项目的相关费用，每年的奖金在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支付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。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，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，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

## 十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。

## 十一、产品数量变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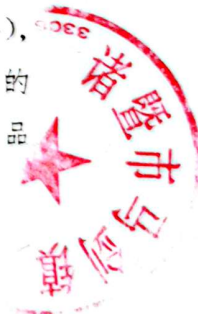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，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（或服务）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%，增减产品（或服务）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（或服务）的价格，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。

## 十二、售后服务

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## 十三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（或服务）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，每超过一天，付合同价的0.5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- 3、乙方不能交付产品（或服务）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%的违约金。
- 4、乙方逾期交付产品（或服务）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（或服务）货款的0.5%的滞纳金，如乙方逾期1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

#### 十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#### 十五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功可选择：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六、其它

- 1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招标办、代理机构各存档壹份。

采购单位	供货单位
单位名称 (盖章) 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: 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联系电话: 传真号码: 邮政编码:	单位名称 (盖章) 浙江尚越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2号楼311室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联系电话: 18966090698 传真号码: 邮政编码: 311800 开户银行: 杭州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3306040160000601288 账 号: 313337508015